

#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印刷：中

定價  
全年新台幣九十九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舊台幣一百一十五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考試院呈，劉興陽以台灣省台中縣立豐原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僑務委員會委員雲竹亭，性行貞剛，才猷練達。早歲參加革命，赴難輸財，不遺餘力。而旅居泰國，於僑社之文化慈善事業，倡導維勤，建樹尤鉅。赤氣既煽，反共彌堅，勁節熱忱，允堪嘉尚。茲聞溘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隆岐為駐大阪總領事館助理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專員孫來發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壹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2238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一月廿日(48)院台(參)字第四三二號呈：「為據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七六號

二

行政法院呈送王明醜因課征四十六年第二期地價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廿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三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一月廿日(48)院台(參)字第四三〇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王明醜因課征四十六年第二期地價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三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一月廿日(48)院台(參)字第四三〇號呈：「爲據

行政法院呈送蘇林桂英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廿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三九號

萬國郵政公約暨匯兌及旅行支票協定(譯文)(續)

萬國郵政包裹協定 目錄

萬國郵政包裹協定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第二條 包裹之種類

第三條 重量之分級

第二章 適用於各類包裹之一般規定

第一節 收寄通則

第四條 收寄條款

交寄時寄件人指定之事項

禁寄物品

誤經收寄之包裹處理辦法

第二節 資費及手續費

資費及手續費之構成部份

第九條 主要資費

第八條 第一○條

海運分擔費

空運分擔費

陸運分擔費

附加資費

陸運分擔費之減低或增加

海運分擔費之減低或增加

發寄及到達之外分擔費

按較高重量級計費之包裹資費

不屬於郵政之費用

第一八條 第一七條

第一六條 第一五條

第一四條 第一三條

第一二○條 第一九條

第一一○條 第一二○條

第一一○條 第一九條

第一一○條 第一二○條

第三節 戰時俘虜及被拘禁者包裹  
第三○條 戰時俘虜及被拘禁者包裹之免除資費  
第三一條 關於戰時俘虜及被拘禁者包裹之其他特殊規定

第四章 責任  
第一節 通則  
各郵政之責任範圍及其限度

第三二條 第三條

第三六條 第三條

第三五條 第三條

第三四條 第三條

第三七條 第三條

第三八條 第三條

第三九條 第三條

第五章 資費及手續費之歸屬

第六章 其他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一一條 第四一一條

第四二條 第四二條

第四三條 第四三條

第四四條 第四四條

第四五條 第四五條

第四六條 第四六條

第四七條 第四七條

第四八條 第四八條

第四九條 第四九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一○條 第五一○條

第五二○條 第五二○條

第五三○條 第五三○條

第五四○條 第五四○條

第五五○條 第五五○條

第五六○條 第五六○條

第五七○條 第五六○條

第五八○條 第五六○條

第五九○條 第五六○條

## 萬國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運輸機構營運之包裹業務

第二條 轉運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七六號

四

第三條 撤回、更改姓名地址，包裹交寄後申請作為收件人免付費用投遞。

第二節 收寄條款

尺度及體積

交寄時寄件人指定之事項

過大包裹

英磅標準

收件回執

交寄時寄件人指定之事項

第三節 費率

陸運特別分攤費

海運分攤費

附加分攤費

特別費率

第四節 補償及責任

保價包裹

責任之例外

萬國郵政包裹協定

簽約國

阿富汗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阿爾巴尼亞  
阿根廷共和國  
比屬剛果

比利時  
玻利維亞

柬埔寨  
古巴共和國  
巴西合衆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錫蘭

中華民國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丹麥  
智利  
薩爾瓦多共和國

厄瓜多爾  
衣索匹亞

西班牙  
芬蘭  
法國海外郵電署所代表之  
全部領土

阿爾及利亞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屬全部海外領土包括屬地  
保護國及託管各領土

瓜地馬拉

匈牙利  
伊朗

冰島共和國

日本

黎巴嫩

盧森堡

挪威

巴拉圭

祕魯

葡屬西非洲各省

聖瑪利諾共和國

瑞士聯邦

泰國  
烏克蘭  
梵諦岡

葉門

蘇俄

上列各簽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依據一九五七年十月三日在奧太

瓦所訂萬國郵政公約第二二條之規定，協商訂定左列協定，俟由各國

政府批准施行：

萬國郵政包裹協定

西屬非洲領土  
法蘭西

迦納  
納米比亞

希臘

宏都拉斯共和國

印尼共和國

愛爾蘭

義大利  
伊拉克

約旦王國

賴比瑞亞共和國

摩洛哥

墨西哥

摩納哥

巴基斯坦

荷蘭

波蘭

葡屬東非洲、亞洲及海洋

蘇丹共和國

敘利亞

突尼斯

南斯拉夫

土耳其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越南

烏拉圭

土耳其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一、稱爲「郵政包裹 Colis postaux」之郵件，得由各簽約國郵政間直接互換，或經由他一簽約國或數國之郵政居間轉遞，其每件重量不得逾二十公斤。

二、各有關郵政間如經協議，郵政包裹得由航空運遞，稱爲「航空郵政包裹 Colis postaux-avion」。

三、本協定及其最後議定書並施行細則中，郵政包裹均簡稱「包裹 Colis」，航空郵政包裹，亦均簡稱「航空包裹 Colis-avion」。

四、重逾十公斤之包裹，互寄與否，悉聽各簽約國郵政之便。

## 第二條 包裹之種類

一、稱爲「普通包裹 Colis ordinaire」者，係勿須依二及三項所列各項特殊手續辦理之包裹。

二、稱爲「保價包裹 Colis avec valeur declaree」者，

係附有保價之包裹。

三、(甲)稱爲「緊急包裹 Colis urgent」者，係在可能範圍內，應藉函件所利用之迅捷方法予以運寄之包裹。

(乙)稱爲「快遞包裹 Colis express」者，應於到達

寄達局時，即由專差按址投送之包裹，如寄達國郵政不辦投送包裹事務者，應由專差投送包裹到達通知單；但如收件人住址係在寄達局當地投遞區域以外者，得不派由專差投送。

(丙)稱爲「收件人免付費用包裹 Colis frane de droits」者，係寄件人聲明保證繳納包裹投遞時收件人應付郵資及郵政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總數之包裹，此項聲明得於交寄時，或交寄後迄投交收件人時爲之。

(丁)稱爲「代收貨價包裹 Colis-remboursement」

者，係依萬國郵政代收貨價郵件協定之規定，附有代收貨價之包裹。

(戊)稱爲「脆弱包裹 Colis fragile」者，係內裝之物品易於破損，必須加以特別謹慎處理之包裹。

(己)稱爲「戰時俘虜及被拘禁者包裹 Colis de prisonniers de guerre et internes」者，係寄交或發自公約第三十九條所列之俘虜或機構之包裹。

## 第三條 重量之分級

六、關於互換保價包裹（散寄運遞）、緊急包裹、脆弱包裹及過大包裹，應另經轉遞郵政承諾擔任轉遞。第二條所載之包裹，其重量分級如左：

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第二章 適用於各類包裹之一般規定

#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七六號

六

## 第一節 收寄通則

### 收寄條款

一、包裹除內裝物品不得屬於第六條所列之禁寄物品，或屬於參加包裹運遞之一郵政或數郵政國境內所實施之禁止或限制交寄物品外，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方予收寄：

(甲) 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關於重量及尺度各條款；

(乙) 付清原寄局所訂定之各項資費及手續費。

二、收寄收件人免付費用包裹，必須寄件人保證繳納寄達局得按章向收件人收取之全部款額，以及第一六條二項(癸)款所規定之佣金；原寄局得要求寄件人繳存相當保證金。

### 第五條 交寄時寄件人指定之事項

交寄包裹時，寄件人應指定該包裹無法投遞時應採之處置辦法，並以左列各項辦法為限：

(甲) 將無法投遞通知單寄交其本人；

(乙) 將無法投遞通知單寄交居住於寄達國境內之第三者；

(丙) 立即由水陸路或航空退回寄件人；

(丁) 屆滿某期限後，由水陸路或航空退回寄件人；

(戊) 投交另一收件人，或必要時由水陸路或航空改寄後投交者；(並依第二二條一項(丙)款二目之規定

條件)

(己) 將包裹由水陸路或航空改寄，俾投交原收件人；  
(庚) 將包裹變賣，由寄件人自負完全責任；  
(辛) 寄件人拋棄包裹。

左列物品禁止寄遞：

(甲) 各類包裹中：

(一) 內裝之物品，其性質或其封裝可能傷害郵政人員或污損其他包裹者；

(二) 鴉片、嗎啡、高根及其他麻醉物品；但如係屬於醫藥或科學用途，並在此項條件下，如寄達國准予寄遞者，不在此例；

(三) 寄達國禁止輸入或流通之物品；

(四) 具有現時及個人通訊性質之文件，及書交包裹收件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任何人之各種函件。但下列各件之一種如係密封，且僅載關於運寄貨物必須之簡略說明者，准裝入包裹內：發票，細帳或發寄通知單，提貨憑證。如依本目規定不准附裝之函件，在包裹中僅附裝一件者，該函件即依公約第五五條之規定處理，該包裹不得因此退回原寄局；

(五) 生活之動物，但有關各國郵政規章准予郵寄者，不在此例；

(六) 易爆炸、易燃或危險物品，但對於手提槍械所用裝有火藥之金屬彈帽及子彈，火柴，暨無爆炸性火炮之信管，易燃之軟片，賽璐珞原料或製品，得經有關郵政間協議，准予運寄；

(七) 淫穢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乙) 未經保價之包裹寄往辦理保價業務各國者，不准附裝：

硬幣、鈔票、錢票或各項不記名票據、白金、黃金或白銀、或各該金屬製品、寶石、珍飾及其他貴重物品。但各郵政有權禁止保價包裹裝寄金塊，或限制該項包裹之實際價值。辦理保價包裹業務之兩郵政間，如其互換保價包裹必須經由不辦此項業務之他一郵政轉遞者，即不適用此種規定；在此情形下，轉遞郵政所負之責任，以對於普通包裹所訂定

## 第七條

誤經收寄之包裹處理辦法

之責任限度為限。

一、包裹如內裝第六條（甲）款所列之物品而誤經收寄者，應由查覺之郵政，依其國內規章予以處置；但

包裹內裝同條（甲）款（二）（六）及（七）目所列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轉遞寄達局，或投交收件人或退回原寄局。

二、未經保價之包裹寄往辦理保價業務之各國，如其內裝第六條（乙）款所列之物品者，應由查覺此項錯誤之轉遞郵政，予以退回原寄局。如此項錯誤係於

寄達郵政收到後始行查覺，得由該郵政依其國內規章訂定之條件，將包裹投交收件人；如其規章不准

向收件人投遞，應將包裹退回原寄局。

三、包裹之重量或尺度顯然超過規定之限度者，適用二項之規定辦理；但收件人如已預付所需之資費，仍得斟酌情形予以投交。

四、倘誤經收寄之包裹既不投交收件人，亦不退回原寄局，即應將該包裹之確切處置情形，通知原寄郵政。

## 第二節 資費及手續費

資費及手續費之構成部份

要資費，必要時連同左列各項資費構成之：

（甲）第一五條或最後議定書所載之分攤費；

（乙）第一六條所載之附加資費；

（丙）第二〇條第二一條六項，第二七及二九條所載之郵政資費及郵政手續費；

（丁）第一八條所載之不屬於郵政之手續費。

主要資費  
主要資費以第一〇至一四條所載參與陸運海運或空運之

第九條

## 第一〇條

各郵政應收之分攤費組成之。

一、每一國對於每一包裹應收之發寄，到達或轉遞陸運分攤費訂定如左：

重 量 分 級 (1)	發 寄 及 到 達 (2)	陸 運 分 攤 費 (3)
不逾一公斤者	(金佛郎) ○・六〇	(金佛郎) ○・四〇
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八〇	○・五〇
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一・〇〇	〇・六〇
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二・〇〇	一・三〇
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三・〇〇	一・九〇
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四・〇〇	二・五〇
二、對於前項末二級重量之包裹，各原寄郵政及寄達郵政有權自行酌定其應收之陸運分攤費數目。		
三、對於航空包裹，只於經由陸路轉遞時，轉遞郵政始能收取陸運分攤費。		
一、對於由海路運遞之包裹，參與海運之每一郵政，依左表所列數目計算其應收之海運分攤費。		

## 第一一條

海運分攤費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七六號

八

里 程	分 級	重 量	分 級	海	
				(1)	(2)
不逾五〇〇海里者	按一海里    一·八五二公里折 算	不逾一公斤者	金佛郎	不逾一公斤者	金佛郎
逾五〇〇而不逾一〇〇海里者	逾九二六公里者	不逾一公斤者	金佛郎	逾一公斤而 不逾三公斤者	金佛郎
逾一〇〇而不逾二〇〇海里者	逾一八五二公里者	不逾一公斤者	金佛郎	逾三公斤而 不逾五公斤者	金佛郎
超過二〇〇海里各級：每加一〇〇〇海里或其時零之數	超過三七〇四公里，每加一八 五二公里或其時零之數	○·一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三五	○·七五	○·六〇	○·五〇
		○·五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二、此項里程分級，必要時得按有關兩國各相關口岸間，以運遞包裹總包計算噸數之加權平均距離訂定之。

三、包裹在同一國境兩口岸間之海運，如已經該國郵政收取陸運分攤費者，不得再收一項所規定之海運分攤費。

四、對於航空包裹，只於經由海路轉遞時，轉遞郵政或轉遞機構始能收取海運分攤費；原寄國或寄達國所擔任之此項海運，均視同轉遞事務。

二、各郵政間結算航空運費帳目所依據之基數費率，按毛重每公斤及每公里至多訂定為千分之一金佛郎；不及一公斤時零之數比例計算之。

三、如兩國間有多數航空線相通者，則運費率應按各相關航空站間各線之平均里程，及其在國際運輸上之重要性訂定之。

四、各國將航空包裹在其國境內先交或續交航空線運遞者，得就此項運遞收取特別資費。此項資費應就實際經由航空線先行或續行運遞之每一包裹，依據二項訂定之基數，並按其國內航空網運遞函件所採用之各線平均里程計算之；無論循由何線，各線之資費均應劃一。

五、作為四項規定原則之例外，各郵政對寄往或發自其國境之航空包裹，均得一律收取此項特別資費。

六、航空包裹由空運飛越各國領空者，各該國郵政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 第一三條 陸運分攤費之減低或增加

一、各郵政得將其陸運發寄分攤費及陸運到達分攤費予以同時減低或增加，但不得增減其轉遞分攤費。

二、此項分攤費之變更：

(甲) 應限於自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

(乙) 應至少於三個月前預先通知瑞士郵政；

(丙) 應至少施行一年。

三、如有增加分攤費之必要，其所增之數對於重量不逾十公斤之各級包裹，不得超過第一〇條一項所訂發寄及到達陸運分攤費之一半。減低之數得由各郵政自行訂定。

### 第一四條 海運分攤費之減低或增加

一、各郵政得將第一一條一項所訂定之海運分攤費，至多增加百分之五十，亦得自行酌予減低。

二、此項分攤費之變更，應依第一三條二項之規定辦理。

三、如係增加分攤費，對於擔任海路運遞機構隸屬國發寄之包裹，亦應適用。但此項拘束對於一國與其殖民地，海外屬地等相互間，以及各該殖民地，海外屬地等相互間，互寄者，並不適用。

### 第一五條 發寄及到達之例外分攤費

各郵政對於發自及寄往其所屬各局之包裹，得同時加收發寄及到達例外分攤費二十五金生丁，惟須依第一三條二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一六條 附加資費

一、左列各類包裹應另收附加資費，其費率訂定如左：

(甲) 快遞包裹：

(乙) 正常情形：包裹由專差投遞，或雖未能交送者，交寄時均應預繳附加資費八十金生

丁，此項資費稱為快遞費；

(丙) 例外情形：如收件人住所係在寄達局投遞界外者，得於快遞費之外，另行加收一項資費稱為「快遞補足費」，於投交包裹時收取。該包裹如經退回原寄局或經改寄，是項資費仍應照收，此項補足費不得超過寄達國國內業務訂定之此類資費。

(丁) 脆弱包裹及過大包裹：附加資費等於主要資費或連同第一五條或最後議定書所規定分攤費之半數；但是項包裹之空運分攤費不應增加；資費總額之尾數，必要時得進為五金生丁或十金生丁。

二、准由各郵政收取之下列各項附加資費，其費率依本條附表所列數目訂定之：

(甲) 驗關費 寄達郵政將包裹送交海關並辦理驗關手續，或祇將包裹送交海關，均得收取驗關費，除另經協議外，均於包裹投交收件人時收取之：

(乙) 投遞費 寄達郵政將包裹向收件人地址每投送一次，即得收取一次投遞費，但對於快遞包裹，祇能於第一次投送後，續行按址投送時逐次收取之；

(丙) 無法投遞通知單費 依第二二條三項之規定收取之；

(丁) 到達通知單費 寄達郵政如國內規章已有規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七六號

一〇

六

定，且該郵政並不辦理按址投遞事務者，得於向收件人地址投送通知單（第一次或以後各次）時，按次收取之，快遞包裹第一次投送之通知單除外；

(戊)重加包裝費 在第一國境內為保護包裹內件經該國郵政予以重加包裝者收取之；此項包裝費向收件人收取，或必要時向寄件人收取之；

(己)逾期費 寄達郵政對於存局候領或按址寄交之包裹，未經在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收取之；

(庚)收件回執費 寄件人依公約第六九條之規定，索取收件回執者，收取之；

(辛)裝船通知單費 有關各郵政間經協議辦理此項事務，如寄件人要求填寄裝船通知單者，收取之；

(壬)查詢費 依第二五條四項之規定收取之；

(癸)收件人免付費用包裹之佣金 對於收件人免付費用包裹收取之佣金，由寄件人繳納，撥還寄達郵政；

(子)收件人免付費用包裹之申請資費 在包裹交寄後提出此項申請者，於提出時向寄件人收取之；

(丑)申請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資費。

第一六條之附表

二項所列各項附加資費費率表

(甲)驗關費	(1)名稱	(2)數	(3)額
佛郎	包裹每件至多一金		

(乙)投遞費 與國內業務之資費 同

並以每件六十金生丁為限

(丙)無法投遞通 至多四十金生丁

如須由航郵或電報寄發，寄件人應依情形加付航郵費或電報費。

(丁)到達通知單

至多等於國內普通信函之起重資費

(戊)重加包裝費 每件至多五十金生

在兩端間運遞過程中，此項資費祇能收取一次。

(己)逾期費 依國內規章訂定之

至多五金佛郎

(庚)收件回執費

(一)交寄時申請者至多四十金生丁

如寄件人要求將申請書由航郵寄發者，應加納航郵費

(辛)裝船通知單

(二)交寄後申請者至多六十金生丁

如寄件人請將申請事項由航郵或電報寄發，此項資費應另加航郵費或電報費。

(壬)查詢費 每件四十金生丁

至多六十金生丁

此項佣金應併入(甲)款之資費計算；向寄件人收取，撥付寄達郵政。

(癸)費用包裹之佣金

每件至多四十金生

如寄件人請將申請事項由航郵或電報寄發，此項資費應另加航郵費或電報費。

(子)費用包裹之

每件至多四十金生

如寄件人請將申請事項由航郵或電報寄發，此項資費應另加航郵費或電報費。

(丑)更改姓名地 資費

至多四十金生丁

如寄件人請將申請事項由航郵或電報寄發，此項資費應另加航郵費或電報費。

第一七條 按較高重量級計費之包裹資費

在採用施行細則第一〇四條一項(己)款三目規定之體積限度，及不辦寄遞過大包裹之各郵政間，收寄之包裹，如按照重量分級，其體積大於規定之限度，應按照與其體積相適合之重量級，收取資費，但此項包裹仍不得超過有關郵政間准許之體積最高限度。

### 第一八條 不屬於郵政之費用

一、寄達郵政得向收件人收取不屬於郵政之各項費用，尤其包裹在其國內應徵之關稅。

二、對於左列各項包裹，應由各郵政向其本國主管機構洽商註銷不屬於郵政之各項費用（包括關稅）：

(甲)退回原寄局之包裹；

(乙)寄件人拋棄之包裹；

(丙)由於內件全部毀損而銷毀之包裹；

(丁)向第三國改寄之包裹；

(戊)在其經手範圍內遺失，被竊或毀損之包裹。

### 第三節 包裹到達寄達局後應辦事項

### 第一九條

一、包裹應依寄達國現行規章儘速投交收件人。

二、各郵政應儘量設法使航空包裹之驗關手續，儘速辦理。

三、包裹到達經通知收件人後，其存局期限，自通知單發出之日起算為十五日，或至多為一個月；如寄達郵政國內規章許可，此項期限得予例外展延。

四、如到達通知單無法投遞，其存局期限應依寄達國內規章辦理；此項期限亦適用於存局候領之包裹，按照通例，對於遙遠各國（依公約施行細則第一二〇條之含義）不得逾五個月，對於其他各國不得逾三個月；如寄件人以寄達國語悉之文字註明，請於較短期限內予以退回原寄局者，應予照辦。

### 第二〇條

一、應在新寄達局投遞之改寄包裹，其存局期限亦適用三及四項之規定。

二、如在寄達國境內改寄，得經寄件人或收件人之申請爲之，或按該國國內規章，由郵局代爲改寄。

三、如改寄至寄達國國境之外，應經寄件人或收件人之申請爲之；並須以包裹能適應再度運遞之條件者，始予改寄。

四、如經寄件人或收件人之申請，包裹在上列各項情形下，亦得由航空改寄，唯須保證支付再度運遞之航空郵費；如經寄件人申請由航空退回原寄局，亦應同樣辦理。

五、寄件人得禁止將包裹改寄他處。

六、在第一次改寄或以後各次改寄時，對於改寄之包裹得收取左列資費：

(甲)在寄達國境內改寄者，依其國內規章訂定此項改寄應收之資費。

(乙)改寄至寄達國國境以外者，其再度運遞所需之資費及手續費。

七、改寄包裹之各項資費向收件人收取，或於必要時向寄件人收取，或因錯誤而須改寄者，向負錯誤責任之郵政收取，凡該次改寄以前，各寄達郵政不允註銷之屬於郵政或不屬於郵政之各項資費及手續費，

均應照付。

八、對於發遞路線錯誤而應予改寄之包裹，以及依第七條，第二〇條及第二二條四項之規定退回原寄局之包裹，均適用六及七項之規定。

第二二條 無法投交收件人

一、第五條（甲）及（乙）款所載之寄件人或第三者，收到同條同款所規定之無法投遞通知單後，僅可在同條（丙）至（辛）款訂定之辦法，及左列各項辦法內，選定處置辦法。

（甲）再度通知收件人一次；

（乙）更正或補充收件人地址；

（丙）如係代收貨價包裹：

（一）投交另一收件人，照收原註之代收貨價款項；

（二）投交原收件人或另一收件人，免收代收貨價款項，或收取低於原註代收貨價數額之款項；

（丁）作爲收件人免付費用包裹，投交原收件人或另一收件人。

二、寄達郵政在未收到寄件人答復前，得將包裹投交原指定之收件人，或於必要時投交隨後指定之另一收件人，或改寄新地址，接到新處置辦法後，即以該新辦法爲有效，並予執行。如寄件人或第三者照付航郵費，該項通知新處置辦法之函件，可由航郵寄遞。

三、填退一項所載之無法投遞通知單，得向寄件人或第三者收取第一六條二項（丙）款所規定之資費；關係關於同一寄件人同時由同一郵局寄交同一收件人之多件包裹，其通知單資費祇能收取一次。

四、在左列情形下，無法投遞之包裹，應立即退回原寄

局：

（甲）寄件人未經依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者；

（乙）寄件人（或第五條（乙）款所載之第三者）提出之申請事項，照章不能照辦者；

（丙）寄件人（或第三者）拒付三項規定之資費者；

（丁）寄件人或第三者在交寄時，或收到無法投遞通知單後，選定之處置辦法，均未能達到預期效果者；

（戊）無法投遞通知單寄發後兩個月內，繕發該單之郵局尚未收到寄件人或第三者之適當答覆者；

此項期限對於遙遠各國得延至四個月；

（己）在同期限內，寄件人或第三者之選定處置辦法，尚未經寄達局收到者。

五、如屬可能，包裹應循發來之路線退回，但航空包裹之寄件人如未保證照付航空郵費，其包裹不得由航空退回。

六、依本條之規定退回原寄局之包裹，應照付第二一條六項（乙）款訂定之改寄資費，及不能註銷之各項資費與手續費。

七、如寄件人拋棄無法投交收件人之包裹，該包裹依寄達國之規章處置之。

第二三條 變賣及銷毀

包裹內裝之物品可能即將變壞或腐爛者，雖該包裹正在寄遞或退回過程中，郵局得立即將各該物品代爲變賣，無須先行通知物主，亦不經過何項法律手續，即以變賣所得之款歸還物主；如因故不能變賣時，即將內裝變壞或腐爛之物品銷毀。

一、包裹因無法投遞，以致各郵政負擔運費或其他費用

者，雖該包裹業經拋棄、變賣或銷毀，此項費用仍

第二四條

須由寄件人照付。

二、原寄局如認為必要，得向寄件人收取保證金，備付前項費用。

## 第二五條 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

一、各郵政對於在其他郵政經手範圍內交寄包裹之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均應受理。

二、聲請查詢事項，應自包裹交寄之次日起一年以內提出。

三、他一郵政在包裹交寄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寄達相關郵政之詢問事項，應予接受，並須予以查復。

四、除經寄件人付足第一六條二項（庚）款所訂定之收件回執費外，每次聲請查詢或每次詢問事項，應依第一六條訂定之費率（附表（壬）款）收取查詢費。聲請查詢或詢問事項依公約第六七條四項規定之條件寄發。

五、聲請查詢或詢問事項，如係關於同一寄件人同時在同一郵局交寄，並發由同一路線寄交同一收件人之多件包裹，此項查詢費祇收取一次。倘聲請查詢或詢問事項係因郵政經手範圍之錯誤而發生者，則所收之查詢費應予退還。

## 第三章 聲請查詢或詢問事項

### 第一節 保價包裹

#### 第二六條 價值之申報

一、保價包裹價值之申報依左列各條款辦理：

##### （甲）各郵政方面：

（一）各郵政對於保價包裹，得限制其保價款額，但此項限額不得低於一千金佛郎。

（二）如互換保價包裹之各國郵政間所訂保價限額各不相同，雙方應均採用最低之限額；

（乙）寄件人方面：

## 第二七條 保價費及特別資費

一、保價包裹應加納普通保價費，由原寄局收取之。除本協定第二章第二節規定之各項資費及手續費外，此項保價費依左列公式之一計算之：

（甲）第一公式 保價每二百金佛郎或二百金佛郎之畸零數

參與陸運之金生丁，

每一百金佛郎之畸零數

參與海運之金生丁，

每一輪船公司十金生

參與空運之金生丁，

每一航空公司十金生

丁。

（乙）第二公式 保價每二百金佛郎或二百金佛郎之畸零數

至多五十金

丁，

參與空運之金生丁，

每一航空公司十金生

丁。

二、此外，並得收取左列資費及手續費：

（甲）各郵政擔負因不可抗力所發生災害之補償責任者，得收取一項「不可抗力災害」費，其訂定標準應為此項資費連同普通保價費之總數，不超過一項（乙）款第二公式所規定之最高數額；

（乙）原寄郵政對於保價包裹得自行酌定收取每件不

（一）禁止申報超過包裹內裝物品實際價值之保價款額；

（二）得祇申報包裹內裝物品實際價值一部份之保價款額。

逾五十金生丁之發寄費。

三、各航空公司遞送保價包裹，因承擔意外災害責任所收取之航空保價費，特准有關郵政按照個別特殊情形，予以訂定；因此一項（乙）款第二公式所列之合計保價費，亦得予以增加。

第二八條 關於保價包裹之其他規定

保價包裹收寄時，應免費掣給寄件人執據一紙。

第二節 緊急包裹

緊急包裹之資費

一、緊急包裹應照普通包裹應納之主要資費加倍納費；

必要時亦得加倍收取第一五條規定之發寄及到達例外分攤費。

二、航空緊急包裹應收之空運分攤費，並不加倍收取。

第三節 戰時俘虜及被拘禁者包裹

戰時俘虜及被拘禁者包裹之免除資費

戰時俘虜及被拘禁者包裹比照公約第三九條關於函件免

除資費之規定，免納各項資費，但對於航空包裹，仍應照收空運分攤費。

關於戰時俘虜及被拘禁者包裹之其他特殊規定

戰時俘虜及被拘禁者包裹比照公約第三九條關於函件免

除資費之規定，免納各項資費，但對於航空包裹，仍應照收空運分攤費。

第三十一條 適用於戰時俘虜及被拘禁者包裹之其他特殊規定，依第三十一條（辛）款及第四三條四項各條款辦理。

第三十二條 各郵政之責任範圍及其限度

一、除第三三條之規定外，各郵政對於包裹之遺失、被竊或毀損，均應負擔責任。如遺失、被竊或毀損係發生于航空公司，則收取運費之郵政，應將原寄郵政支付寄件人之補償金，償還原寄郵政。

二、各郵政業經依其國內規章關於同類包裹之規定將包裹投遞者，解除其責任。

第三十四條

第一節 通 則

寄件人之責任

（辛）屬於戰時俘虜及被拘禁者之包裹者。

如某一包裹之損壞，經確定係受其他一件或數件包裹之影響，並經證明並非某郵政或運輸機構之錯誤或疏忽所致者，各該其他包裹之寄件人，應在各郵政責任限度內負其責任；必要時應由原寄郵政向寄件人追究。

三、但於投遞被抽竊或毀損之包裹時，如經收件人提出保留者，或於包裹退回時經寄件人提出者，各郵政仍應負擔責任。

遇有下列情事，各郵政即不負擔責任：

（甲）由於不可抗力者；但原寄國郵政如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發生之災害亦負責任者（第二七條二項（甲）款），仍應負擔責任。凡應負遺失、被竊或毀損責任之郵政，應依其國內規章，確定此項事件之發生，是否

由於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並應將此項情事通知原寄國郵政查照；  
（乙）郵政檔案因不可抗力事故有所毀損，以致不能追查包裹，而其責任之證據未能以其他方法予以確定者；

（丙）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或因包裹內所裝物品之性質，以致損壞者；  
（丁）包裹內所裝物品為第六條（甲）款（二）、（三）、（五）、（六）及（七）目，及（乙）款所列之禁寄物品，以及由於包裹內附裝禁寄物品，致被主管機關予以沒收或銷毀者；

（戊）捏報之價值超過包裹內裝物品實際價值者；  
（己）依寄達國國內規章將包裹扣留者；  
（庚）寄件人未經在第二五條二項規定之期限內，聲請查詢者；

- 一、寄件人得按原則上等於包裹遺失、被竊或毀損之實際損失數目，請求補償；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概不置議。
- 二、但此項補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左列限度：
- (甲) 對於保價包裹，按其金佛郎保價款額；
- (乙) 對於其他包裹，依左列數目：
- |               |        |
|---------------|--------|
| 重不逾一公斤者       | 十金佛郎   |
| 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 十五金佛郎  |
| 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 二十五金佛郎 |
| 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 四十金佛郎  |
| 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 五十五金佛郎 |
| 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 七十金佛郎  |
- 三、補償之數係按包裹交寄地方及時期同類貨物之市價，折合金佛郎計算。倘無市價可憑，則按此項辦法估計之一般價格計算。
- 四、包裹因損失，全部被竊或全部毀損而予以補償者，除保價費外，寄件人並有領回原付資費及手續費之權利；如因包裹損壞以致收件人拒收，其損壞由於郵政過失且應負擔責任者亦同。
- 五、包裹因不可抗力情事以致遺失，全部被竊，或全部毀損而不予補償者，寄件人有權領回該包裹未利用之陸海空郵程之郵費，及未利用之勞務所已付之各項資費。
- 六、收件人如於領取被竊或毀損包裹時，已聲明保留，或能提出寄件人授權接收補償之證據者，倘經申請補償可予照付。
- 各郵政間相互之責任
- 一、倘某一郵政收到包裹後並未提出何項聲明，及經照章向其查詢，亦不能證明該包裹業已投交收件人，

或已妥轉他一郵政者，除能提出反證外，則補償責任即歸該郵政負擔。

二、除能提出反證及具有三項各款之情形外，轉遞郵政或寄達郵政，遇有左列情事，概不負責：

(甲) 如各該郵政已依施行細則第一三四條一及二項及第一三五條之規定辦理者。

(乙) 如各該郵政能證明，查詢單係在所查包裹之相關檔案規定保管期限屆滿以後收到者；但此項情事不得損及申請查詢者之權利。

三、(甲) 包裹於運寄途中遇有遺失被竊或毀損情事，不能證明究在何國境內或何國經手範圍內發生者，則有關各郵政應平均分擔補償。

(乙) 如被竊或毀損情事係在寄達國查出者，或於退回寄件人時，在原寄國查出者，則該寄達國或

原寄國郵政應提出左列證明：

(一) 包裹之包裝及封誌並無何項瑕疵；  
(二) 如係保價包裹，其重量與交寄時並無差異；

(三) 如係裝入封固容器運寄之包裹，其容器及封誌均完整無損；

(丙) 如經提出前款各目之證明，其他有關各郵政不得藉口包裹已妥轉他一郵政，並未經該郵政提出何項聲明，而企圖推諉責任。

四、關於保價包裹內裝物品之遺失，被竊或毀損，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所負之責任，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郵政所訂定之保價最高限額。

五、因不可抗力情事，以致包裹在其國境內或其經手範圍內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之郵政，如與原寄郵政對於不可抗力發生之災害，均負補償責任者，始對原寄郵政負其責任。

六、所有不能註銷之不屬於郵政之費用，均由應負遺失，被竊或毀損責任之郵政負擔。

第二節 補償金

第三七條 補償金之支付

一、所有補償金及應行退還之資費，由原寄郵政擔任支付，或依第三五條六項之規定，由寄達郵政支付，各該郵政均保留向應負責任之郵政索還之權。

二、此項支付應儘速並至遲於聲請查詢之次日起，半年內為之。

三、包裹遇有遺失、被竊或毀損情事，在未能決定是否由於不可抗力所致以前，凡不據不可抗力所發生

災害責任之郵政，於二項規定之期限屆滿後，仍得例外展緩支付補償金。

四、如轉遞郵政中某一郵政，雖經照章通知，而拖延五個月，仍未使該問題獲得解決者，則原寄郵政或寄達郵政得代該轉遞郵政支付補償金。

第三八條 必要時向寄件人或收件人收回補償金辦法

一、倘已認為遺失之包裹或該包裹一部份，於支付補償金後尋獲，應即通知收件人及寄件人，並另通知寄件人得於三個月內繳還前收之補償金後，領回原包裹。如寄件人逾期不領，即再通知收件人同樣辦理。

二、如經通知收件人後，仍不領取該包裹，該件即歸屬向負責各郵政索還垫付之補償金辦法

一、經已確定應負包裹遺失，被竊或毀損責任，因而應負擔補償金之郵政，應向第三七條所規定代行支付

該款之「付款郵政 Administration payeuse」償還垫付之款。

二、償還垫付之款，應自收到支付補償金通知書之日起，四個月內為之。

三、付款郵政應於發出遺失，被竊或毀損通知書之日起一年內，或必要時於第三七條四項所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一年內，向應負責任之郵政要求償還垫付之補償金。

四、如補償金應由多數郵政分擔者，仍應在二項規定期限內，由不能證明將所收到之包裹已妥為轉遞之第一郵政，將全部補償金先行償還付該郵政，然後再由該第一郵政向其負責郵政索還應分擔之部份。

五、如責任經已確定，以及在第三七條四項所規定之情形下，補償金款項可正式由帳目中直接向負責郵政索還，或由第一轉遞郵政居間轉帳，再由該第一郵政向次一郵政轉帳，依此類推，直到垫付之款借入負責郵政帳目為止；必要時，應依施行細則中關於造具帳目之規定辦理。

六、向債權郵政償還款項，應依公約第四二條之規定辦理。

七、經已確定應負責任之郵政，如於事初拒付補償金，則因無故遲付所發生之他項費用，應由該郵政負擔。

八、付款郵政在所支付補償金之數額內，取得補償金領款人對於收件人，寄件人或第三者所得為之權利。

九、如寄件人或收件人繳還補償金後，領回尋獲之遺失包裹或該包裹之一部份，此項補償金應退還付該郵政，如已結轉帳目，即退還負擔補償金之各郵政。

第五章 資費及手續費歸屬之通則

第四〇條 資費及手續費歸屬

一、原寄郵政應付：

一、原寄郵政應付其他郵政之資費

(甲) 寄達郵政：

(一) 寄達郵政應收之陸運，海運及空運分攤費

(二) 對於依第一七條規定收寄之包裹：按照

與其體積相適合之重量級，應收之陸運及

海運分攤費）；

(三) 本協定或其所附最後議定書訂定之例外分

攤費；

(四) 第一六條一項(乙)款所訂定之附加資費

中，寄達郵政應收之部份；

(五) 對於緊急包裹所收資費（主要資費暨發寄

及到達之例外分攤費以及附加資費）中，

寄達郵政應收之部份；

(六) 快遞費；

(乙) 每一轉遞郵政：

(一) 各該轉遞郵政應收之陸運，海運及空運分

攤費，（對於依第一七條規定收寄之包

裹：按照與其體積相適合之重量級，應收

之陸運及海運分攤費）；

(二) 第一六條一項(乙)款所訂之附加資費

中，各該轉遞郵政應收之部份；

(三) 對於緊急包裹所收資費（主要資費及附加

資費）中，各該轉遞郵政應收之部份；

(丙) 寄達郵政暨各轉遞郵政：對於保價包裹，每保

價二百金佛郎或二百金佛郎畸零之數，各應收

取保價分攤費；

陸路運遞：五金生丁；

海路運遞：十金生丁；

此項保價分攤費應付予參與海陸運遞之各郵政  
，並于必要時付予每一輪船公司○

(丁) 寄達郵政：在其國境內擔任航空運遞航空保價

第四二條

收費郵政保留之資費

左列各項資費由「收費郵政 Administration perceptrice」

○全部保留：

(甲) 第一六條二項所載之左列資費：

驗關費，

投遞費，

無法投遞通知單費，

到達通知單費，

逾期費，

收件回執費，

收件人免付費用包裹之佣金，

收件人免付費用包裹之申請資費○

查詢費○

包裹者，暨各轉遞郵政，在其國境以外參與航  
空運遞者，除承擔特殊災害之運遞外，每保價  
二百金佛郎或二百金佛郎畸零之數，各應收取  
航空保價分攤費十金生丁；

(戊) 裝船港口隸屬之郵政：應收裝船通知單費之半  
數。

二、如由於飛機遭遇事變，或所有應由航空公司負擔責  
任之其他原因，而致航空包裹在某一航空線上遺失  
或毀損，則此項遺失或毀損之航空包裹，在該航空  
線上任何部份之航空運費，均不支付。

三、包裹如由直封總包運遞，原寄郵政得與寄達郵政暨  
各轉遞郵政協商，按總包毛重每公斤計算應付之款  
額，而不依一項(甲)及(乙)款之規定，撥付分  
攤費，或資費○

## 第四三條

(丙)依第二七條二項(乙)款之規定所收之發寄費。

一、在寄達國境內改寄之包裹，無論是否再行改寄至其國境以外或退回原寄局，其國內改寄費（參閱第二一〇條六項(甲)款）歸該國郵政所有。

二、快遞費之歸屬辦法如次：

(甲)快遞包裹由第一寄達國改寄他一國時，如已由專差試投一次，或並未經試投，而新寄達國並不辦理專差投遞事務者，快遞費即歸第一寄達國郵政所有；

(乙)快遞包裹未經改寄即退回原寄局時，快遞費即歸第一寄達郵政所有；

(丙)如快遞包裹未經第一寄達郵政派專差試投，且新寄達郵政辦理專差投遞事務者，快遞費即歸該新寄達郵政所有。

三、續向他一國改寄時，快遞費即依二項之原則，斟酌情形，歸屬於第一寄達郵政，或次一寄達郵政，或最後之寄達郵政。

四、戰時俘虜及拘禁者包裹對於任何郵政概不給付酬金，但航空包裹仍應照付空運分攤費。

五、重加包裝費歸由辦理重加包裝手續之郵局隸屬之郵政，向次一郵政所有。

## 轉索資費及手續費辦法

## 第四四條

一、包裹退回原寄局或改寄時，退回或改寄該包裹之郵政，向次一郵政轉索左列各費：

(甲)退回或改寄包裹之郵政應收之分攤費；

(乙)第一六條所載之左列資費：

驗關費，

投遞費，  
到達通知單費，

重加包裝費，  
逾期費；

(丙)第二一條六項(甲)款所載之改寄資費；  
(丁)第一八條所載之不屬於郵政而無法註銷之費用；

(戊)但對於由航空退回原寄局或由航空改寄之包裹，其空運分攤費，應向提出退回或改寄申請書之郵政收取。

二、一項規定之原則，適用於每一轉遞郵政。

三、退回原寄局或予改寄之快遞包裹，所有寄達郵政向收件人住所投送時應收而未經收取之快遞補足費，  
(參閱第一六條一項(甲)款(二)目)應向次一郵政轉索。

四、第二四條所載之費用，應向原寄郵政轉索。

五、航空包裹因飛機被迫降落或航機不能銜接時，擔任轉遞此項航空包裹之各郵政，向原寄郵政收取空運分攤費。

## 第六章 其他規定

## 第四五條

適用公約之條款

一、除經明文規定之例外，特點，或補充事項外，本協定不應妨礙適用萬國郵政公約之任何條款。

二、郵盟某一會員國在大會之外，如表示有意加入本協定，並要求收取超過第一五條規定數目之發寄及到達例外分攤費，萬國郵政公署即將此項要求分送參加本協定之各會員國；倘在六個月期限內，各該會員國三分之一以上未經表示反對者，即作爲通過。

三、參照公約第二九條二項之條款，茲規定依據公約第二七條一項在大會休會期間提出之議案，應具備左列條件，始能認爲通過：

(甲)如係增訂新條款，或關於本協定及最後議定書

各條，或其施行細則末條之實質修訂者，應經投票者一致贊同；

(乙)如係關於施行細則末條以外各條之實質修訂者，應經投票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

(丙)左列各項，應經投票者多數贊同：

(一)本協定及其最後議定書暨施行細則各條款之解釋事項，但爭執事項仍依公約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仲裁辦法處理。

(二)(一)目列舉之協定最後議定書暨施行細則各條文字上之修訂事項。

第四六條 寄往或發自未參加本協定各國之包裹

一、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如與未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間互換包裹者，除經未加入本協定之郵政反對外，得准其他已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利用此項關係，與未加入本協定之郵政互換包裹。

二、寄往或發自未加入本協定各郵政之包裹，由參加本協定之各國陸路，海路或航空轉遞者，其應付之陸運、海運，或空運分攤費數額，與參加本協定各國間互換之包裹相同。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七條 本協定之實施及其有效期限

本協定自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其施行時效並無期限。

為資信守起見，本協定一份業經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署後，送由加拿大政府存檔，並以副本分送各會員國存查。

一九五七年十月三日在奧太瓦簽訂  
(會員國代表簽署名單，見法文本)

萬國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  
本日所訂之萬國郵政包裹協定將次簽署時，本議定書後列簽名之各國全權代表，並經議定左列各條：

### 第一條 運輸機構營運之包裹業務

第一節 總 則

一、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尚未辦理運寄包裹業務者，得委由各鐵路及海運機構執行協定各條款。其寄遞範圍並得以發自或寄往各該機構鐵路線或海運線已通達地區之包裹為限。

二、各該國郵政應與各鐵路及海運機構協商，由各該機構全面執行本協定各條款，對於互換事務尤須切實辦理。  
三、各該國郵政應擔任各該機構與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及萬國郵政公署間之居間人，代為承轉各項事務。

### 第二條 轉運

一、作為公約第三四條之例外，暫准阿富汗、伊朗、及葡屬非洲各省，不擔任經過其國境之轉運包裹事務。

二、通過印度各港口轉運之包裹，印度除應收之海運分攤費外，並得依本協定第一〇條之規定，另收陸運分攤費。

三、撤回，更改姓名地址，包裹交寄後申請作為收件人免付費用投遞。

一、本協定第二〇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愛爾蘭及英屬全部海外領土，包括屬地、保護國及託管各領土，由於其國內規章不准寄件人申請撤回包裹或更改姓名地址。

二、上列各國中辦理收件人免付費用包裹業務者，對於

#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七六號

二〇

本協定第二條三項丙款規定，於包裹交寄後，不受理作為收件人免付費用投遞之申請。

## 第二節 收寄條款

### 尺度及體積

一、希臘、突尼斯及亞洲土耳其，對於尺度或體積超過包裹協定施行細則規定限度之海運包裹，得暫不予寄遞。

二、印度對於尺度超過其國內規定限度之包裹，得不予以寄遞。

第五條 交寄時寄件人指定之事項（參見後列第九條）

作為本協定第五條（庚）款之例外，白俄羅斯，烏克蘭及蘇俄，對於註有「將包裹變賣，由寄件人自負完全責任」字樣之包裹，得暫不辦理。

### 第六條 過大包裹

左列各項係依本協定第二條四項（甲）款之規定，並不按照施行細則所訂之限度：

（甲）蘇丹共和國與各國互換之包裹，對於任何一面超過一公尺十公分，或長度及長度以外之最大橫週合計超過一公尺八十五公分者，均得認為過大包裹；

（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屬全部海外領土，包括屬地、保護國及託管各領土，以及愛爾蘭，對

與各國互換之包裹，任何一面超過一公尺五公分或長度及長度以外最大橫週合計超過一公尺八十公分者，均得認為過大包裹。

### 第八條 收件回執

錫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屬全部海外領土，包括屬地，保護國及託管各領土，以及愛爾蘭，對於包裹之收件回執，得僅以保價包裹為限。

交寄時寄件人指定事項（參見前列第五條）

作為本協定第五條（甲）（乙）及（庚）款之例外，錫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屬全部海外領土，包括屬地，保護國及託管各領土，以及愛爾蘭，對於寄送無法投遞通知單，及將包裹變賣，由寄件人自負完全責任之辦法，得不辦理。

### 第一〇條 例外陸運分攤費

左列表一及表二內載之各郵政，得暫時收取：

（甲）表一內列之發寄及到達分攤費，以代替本協定第一五條規定之發寄及到達例外分攤費；

（乙）表二內列之陸路轉遞分攤費，另加本協定第一〇條規定之陸運分費。

各國限於國內規章不能採用十進制之公斤衡量者，對於本協定第三條規定之重量分級，得以例外方法折算如左：

重不逾一公斤者………重不逾二磅者

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逾二磅而不逾七磅者

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逾七磅而不逾一一磅者

逾五公斤而不逾一公斤者………逾一一磅而不逾二二磅者

表一 發寄及到達分攤費

(一) 號順序	(二) 准予收取之郵政	(三) 額每包裹收取之數 (金佛朗)	(四) 備考
一 阿富汗	(一) ○・七五	(一)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之包裹，此項分攤費可增至一・五〇 金佛郎	
二 阿爾巴尼亞	一・〇〇		
三 阿根廷共和國	(一) ○・七五	(一) 下列之阿根廷郵局，對於此項分攤費，每包裹可增至一・二五 金佛郎：拉哥斯大得爾蘇 La Costa del Sur 提厄刺得翁哥 Tierra del Fuego 及毗連之各島。	
四 比屬剛果	(三)	(三) 此項分攤費可增至左列數目：  (金佛郎) 不逾一公斤者 一〇〇・三〇 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一・五〇 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一・九〇 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一・九〇 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一・九〇 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一・九〇	
五 白俄羅斯	(四)	(四) 寄往蘇俄歐洲部份及亞洲部份之包裹，其發寄及到達分攤費如 左：  蘇俄歐洲部份 (金佛郎) 不逾一公斤者 一〇〇・四〇 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一・二〇 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一・四〇 逾五公斤而不逾一〇公斤者 一・六〇 逾一〇公斤而不逾一五公斤者 一・九〇 蘇俄全境內包裹均適用相同之發寄及到達分攤費	

(五) 發自或寄往拉巴斯 La Paz 及奧路羅 Oruro 以外各地之包裹，其分攤費可增至左列數目：

(金佛郎)

玻 利 維 亞 (五)

不逾一公斤者  
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逾五公斤而不逾一〇公斤者

三 · 七 · 一四 ·

六 巴 西 合 衆 國 (六) 一 · 二 五

(六) 寄往遙遠各局之包裹，此項分攤費每包裹可增至二 · 二五金佛郎

七 保 加 利 亞 ○ · 五

(七) 此項分攤費可增至左列數目：

(金佛郎)

九 錫 蘭 (七)

不逾一公斤者  
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逾五公斤而不逾一〇公斤者

○ · 二 五  
○ · 三 〇  
○ · 七 五  
○ · 二 五

一〇 智 利 ○ · 七 五

一一 中 華 民 國 (八) ○ · 七 五

(八) 除上海及廣州外，發自及寄往中華民國之包裹，得向寄件人或收件人暫時收取等於中國國內包裹資費之郵費。

一二 哥 倫 比 亞 共 和 國 (九)

(九) 寄往沿海各口岸之包裹，此項分攤費每包裹可增至一金佛郎，寄往其他各地之包裹，則按每重一公斤或其畸零之數增至一金佛郎。

一三 多 明 尼 加 共 和 國 ○ · 四 〇

一四

薩爾瓦多共和國

(十)

(十) 包裹經由巴里奧斯港 Puerto Barrios 及薩加 Zacula (瓜地馬拉) 尤寧港 Puerto de la Union (薩爾瓦多) 路線，並由中美洲國際鐵路運至京城者，此項分攤費可增至左列數目：  
 一、三、五、及一〇公斤各級重量者 一・七五金佛郎  
 一五及二〇公斤級重量者 二・七五金佛郎

一五

厄瓜多爾

一・二五

一六

西班牙

○・七五

一七

衣索匹亞

(十一)

(十一) 此項分攤費可增至左列數目：

	(金佛郎)
不逾一公斤者	○・四〇
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七〇
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一・二五〇
逾五公斤而不逾一〇公斤者	一・七〇
逾一〇公斤而不逾一五公斤者	二・一〇
逾一五公斤而不逾二〇公斤者	二・五〇

一八

芬蘭

○・七五

一九

法蘭西海外郵電署所  
代表之全部領土

(十一)

(十二) 寄至各互換局以外各地之包裹，得依其不同之寄達地，收取一項國內轉運費，此項轉運費以不超過國內包裹之費率為限。

(十三)此項分攤費得增至左列數目：

(金佛郎)

不逾一公斤者  
一·二五  
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一·五  
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一·七五  
逾五公斤而不逾一〇公斤者  
一·一

二〇  
大不列顛及其海外  
領土

(十三)

希臘

〇·七五

瓜地馬拉

海地共和國

〇·七五

二二

二三

印 度

(十四)

印 尼

〇·五〇

不逾一公斤者  
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逾五公斤而不逾一〇公斤者

(金佛郎)

〇·一五  
〇·七〇  
一·二五  
二·〇〇

(十四)此項分攤費可增至左列數目：

(十五)寄往各互換局以外各地之包裹，准按照國內包裹費率加收資費。

(十六)此項分攤費可增至左列數目：

(金佛郎)

不逾一公斤者  
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逾五公斤而不逾一〇公斤者

〇·一五  
一·二五  
一·五

二七  
伊 拉 克

二六  
伊 朗

二五  
印 尼

(十五)

(十六)

(十七)此項分攤費可增至左列數目：

(金佛郎)

○・五〇

冰島共和國

(十七)

不逾三公斤者

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逾五公斤而不逾一〇公斤者

一〇〇

利比亞

(十八)〇・七五

(十八)限於寄往斐贊省 Province du Fezzan 及科夫拉 Koufra, 查羅 Jalo, 瑪拉打 Marada 及雅格布 Djaghboub 等村鎮。

尼加拉瓜

〇・七五

挪威

〇・七五

巴基斯 坦

(十九)〇・七五

(十九)重逾五公斤而不逾一〇公斤之包裹，此項分攤費可增至一·五〇金佛郎

巴拿馬共和國

〇・七五

祕魯

一·二五

葡屬安哥拉及莫三鼻  
給省

(二〇)

(二〇)寄往各互換局以外各地之包裹，准按照國內包裹費率加收資費。

(二一)此項分攤費可增至左列數目：

(金佛郎)

不逾一公斤者  
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逾五公斤而不逾一〇公斤者

〇・八五〇  
一·二〇  
二·四〇

蘇丹共和國

(二一)

四一 蘇 俄	四〇 烏 克 蘭	三九 亞 洲 土 耳 其	三八 泰 國	三七 瑞 典
(二四)	(二三)	(二二) ○・七五	○・七五	○・七五
<p>不逾一公斤者 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逾五公斤而不逾一〇公斤者 逾一〇公斤而不逾一五公斤者 逾一五公斤而不逾二〇公斤者 蘇俄全境內包裹均適用相同之發寄及到達分攤費。 如左：</p> <p>(二四) 寄往蘇俄歐洲部份及亞洲部份之包裹，其發寄及到達分攤費。</p> <p>如左：</p> <p>蘇俄全境內包裹均適用相同之發寄及到達分攤費。</p>	<p>(蘇俄歐洲部份)(金佛郎)</p> <p>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p> <p>(蘇俄亞洲部份)(金佛郎)</p> <p>二·〇·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p>	<p>蘇俄歐洲部份(金佛郎)</p> <p>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p> <p>蘇俄亞洲部份(金佛郎)</p> <p>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p>	<p>蘇俄歐洲部份(金佛郎)</p> <p>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p> <p>蘇俄亞洲部份(金佛郎)</p> <p>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p>	<p>蘇俄歐洲部份(金佛郎)</p> <p>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p> <p>蘇俄亞洲部份(金佛郎)</p> <p>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p>

四二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七五

四三 委內瑞拉共和國

一・二五

表二 陸路轉運分攤費

		順序		准予收取之郵政		准按包裹重量分級收取之陸運分攤費數額 (金佛郎)	
		(一)		(二)		(三)	
		(一)		(二)		(四)	
號數	名稱	不逾一公斤者	逾一公斤而 不逾三公斤者	逾三公斤而 不逾五公斤者	逾五公斤而 不逾一〇公斤者	逾一〇公斤而不 逾一五公斤者	逾一五公斤而不 逾二〇公斤者
一	阿根廷共和國	(一)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	比屬剛果	○・三〇	○・九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三・六〇	六・〇〇
三	白俄羅斯	(二)	○・七〇	○・六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
四	巴西合衆國						
五	錫蘭	○・六〇	○・六〇	○・五〇			
六	智利	(一)	一・二五	一・二五	一・六五	一・九五	
七	中華民國	○・九五	○・九五	○・七五	○・二五	○・二五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七六號

二八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乙	九	八
烏 克 蘭	亞洲土耳其	蘇丹共和國	祕 魯	巴基斯 坦	利 比 亞	伊 拉 克	印 度	英 屬 東 非 洲	法 屬 赤 道 非 洲	厄 瓜 多 爾
(二)	(四)							(三)	(三)	
二・二〇	〇・九〇	〇・七〇	〇・七〇	〇・二〇	〇・七〇	〇・二〇	〇・二〇	一・七五	一・七〇	〇・七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二・二〇	一・五〇	〇・五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二・六五	二・二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八〇						二・八〇	一・四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〇・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九  
蘇俄

(甲) 經由蘇俄歐洲部份運輸之包裹	○・四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乙) 經由蘇俄亞洲部份運輸之包裹	一・四〇	一・一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丙) 經由蘇俄歐洲及亞洲部份運輸之包裹	一・八〇	一・九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附註：

- (一) 毋限於經由安定鐵路 (Chemin de fer Transandin) 轉運之包裹。
- (二) 參見蘇俄，在蘇俄全境內包裹分攤費均屬相同。
- (三) 本表所列數額均係最高額。
- (四) 發自或寄往伊朗而經過特勒比遵德 Trebizonde 埃爾斯倫 Erzeroum 拜厄濟德 Bayezid 之包裹，此項分攤費得按每級重量再加一・五〇金佛郎。

第一一條

海運分攤費

英屬海外領土，包括屬地，保護國及託管各領土，對於本協定第一一及一四條規定之海運分攤費，均得增加，至多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一二條

附加分攤費

一、發自或寄往科西嘉 Corse 之包裹，應加收：

(甲) 陸運附加分攤費，其數目至多等於發自或寄往法國大陸包裹所收陸運分攤費之半數。  
(乙) 海運附加分攤費，其數目等於法國第一級海運里程所收之海運分攤費。

二、左列每包裹，可加收附加分攤費：

(甲) 西班牙大陸與巴利阿利羣島 Iles Baléares 西屬北非洲領土 Les Territoires espagnols du Nord de L'Afrique 及摩洛哥北部 La Zone Nord du Maroc. 間往來之包裹	等於第一級海運里程所收之海運分攤費
(乙) 西班牙大陸與加那列羣島 Iles Canaries 間往來之包裹	等於第二級海運里程所收之海運分攤費

三、葡萄牙郵政對於葡萄牙大陸與馬得拉島 Iles Maderes 及亞速爾羣島 Iles Açores 間遞送之包裹，得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七六號

三

收取每件至多一・五〇金佛郎之附加分攤費。

四、經由伊拉克與敘利亞間沙漠長途汽車運遞之包裹，得加收左列特別附加分攤費。

(金佛郎)

一・五〇

五條所訂定之陸運分攤費及增加費。  
第四節 補償及責任

第一四條 保價包裹  
作為本協定第二七條規定之外，若干郵政對於每一保價包裹，得依左表所列收取附加保價費：

不逾一公斤	一・五〇
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二・五〇
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五・〇〇
逾五公斤而不逾一〇公斤者	七・五〇
逾一〇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一・五〇
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二・五〇
逾二十公斤而不逾二十五公斤者	五・〇〇
逾二十五公斤而不逾三十公斤者	一・五〇
逾三十公斤而不逾五十公斤者	二・五〇
逾五十公斤而不逾一百公斤者	五・〇〇
逾一百公斤而不逾一百五十公斤者	一・五〇
逾一百五十公斤而不逾二百公斤者	二・五〇
逾二百公斤而不逾三百公斤者	三・五〇

第一三條 特別費率

一、伊拉克郵政對於由該國寄發之包裹，得按其重量分級自訂差別費率，但該項資費之平均數目，不得超過包括該國應收例外分攤費及附加分攤費之數之例行資費。

二、在下屆大會開幕前，各國續加入本協定者，亦准享受此項權利。

三、巴基斯坦及委內瑞拉共和國郵政對於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之包裹，特准按照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包裹之費率收費。

四、法國郵政對於航空包裹在各種情形下均得按緊急包裹處理，並得加倍收取本協定第一〇、一三，及一

第一五條 保價最高額

一、伊拉克郵政對於由該國寄發之包裹，得按其重量分級自訂差別費率，但該項資費之平均數目，不得超過包括該國應收例外分攤費及附加分攤費之數之例行資費。

(甲) 英屬東非洲	金生丁	每保價二百金佛郎或二百金佛郎之時零數准予收取之附加保價費	作爲本協定第二七條規定之外，若干郵政對於每一保價包裹，得依左表所列收取附加保價費：
(乙) 阿根廷共和國	一	一	
(丙) 比屬剛果	一	一	
(丁) 蘇丹共和國	五	一	
(戊) 法國	法國大陸與科西嘉 Corse 間往來之包裹	發自或寄往蘇丹或由蘇丹轉運之包裹。	
(己) 伊拉克	一	經由伊拉克與敘利亞間沙漠長途汽車運遞之包裹	作為本協定第二六條之例外，英屬海外領土，包括屬地，保護國及託管各領土，對於國際保價最高額得按其國內保價最高額以低於一千金佛郎之數額爲限。

第一六條 責任之例外

作為本協定第三二條及第三五條之例外，比屬剛果，伊拉克及蘇丹共和國，對於各國寄往比屬剛果，伊拉克或蘇丹之包裹，裝有流質及易於溶解之物品，並各項玻璃及性質相同之脆弱物品者，如遇損壞情事，得不予以任何補償。

補償。作爲本協定第三五條之例外，英屬海外領土，包括屬地，保護國及託管各領土，得按其國內規章，對於非保價之包裹在其境內遇有遺失，被竊或毀損時，不予補償。

下列簽署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定本議定書，以資信守。本議定書各條之功能及效力，視同列入包裹協定正文之中者。本議定書一份由各代表簽署後，送由加拿大政府存檔，並以副本分送各會員國存查。一九五七年十月三日在奧太瓦簽訂

(會員國代表簽署名單見法文本。)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陸拾陸號  
四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原 告

王明醜 住台灣省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八二號  
訴訟代理人 莫寒竹律師

被 告 官署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課征四十六年第二期地價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所有坐落台中市南區正義路五小段一之五號，一之七號，二號，二之二號，五號等五筆田地，出租與范阿才承耕，訂有三七五租

約，上開土地，均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之內，依法均應征收地價稅。被告官署將該田地五筆，按原告所申報地價超過政府公告地價部份，依台灣省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內受有各項法令限制使用之土地減免地價稅之對象及標準第二項第一款後段之規定，併入原告一般都土地地價總額內按累進稅率課征地價稅，並以其五筆田地係全部出租與范阿才爲耕地使用，自無人行道等可爲扣除，依法無從減免。原告認爲不合，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敍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規定，都市土地平均地權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本件三七五減租耕地超過公告地價部份，課征地價稅，依首開法條，參照土地法第二條土地分類及田賦條例之規定，自無於耕地稅亦即田賦之外，另課地價稅之法律根據。良以耕地與都市建地用途既殊，復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限制，不能任意使用。出租人之收益限於全年收穫總額千分之三七五，除繳納田賦外，所餘甚微，再課以超報地價之地價稅，自與上開第一條揭示不符。再訴願決定引用台灣省政府(46)府財一字第九六六七一號行政命令，自非條例所指之法律，其與法律抵觸部分或法律已有規定部分自應無效。又所謂應依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征收地價稅，非爲建地之耕地，自不包括在內，矧有田賦征收實物條例可資適用。土地法第一九四條規定因保留征收或依法律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征收期內，仍能爲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修正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都市土地，經都市計劃編爲道路溝渠或其他公共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地價，不得超過該地之公告地價。依照前者，則如原告所提供之三七五耕地，道路，人行道等，或爲限制使用，或爲都市計劃保留征收地，或應按使用目的征收田賦或應免稅。依照後者，申報地價，不能超過公告地價。是須辨明者，惟在原告土地中應免稅部份是否果爲道路，及應課田賦部份是否果爲三七五減租耕地及人行道，且現爲耕地而已。按本件土地，其中五筆，現地目爲「田」，均爲三七五減租耕地，由范阿才承租，其內既成道路部份爲二之二號

計五三・九八六坪，一之七號計四九・八七八坪。五號計三十坪，二號計六十坪及五十一坪，合計共為二四四、八六四坪。早供公共使用，合於土地法第一九四條及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八條一項十款之規定。其次為都市計劃擴充道路部份，亦即停子腳部份為二號九十九坪又六十七坪半，一之五號六十二坪半，又一號之五及一號四十五坪，五號為二十二坪半，合計為二八七坪半。現在保留征收期間，雖仍以原來目的以耕地使用，依修正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報地價不能超過公告地價。依土地賦稅減免規則及台灣省政府四五府財一字第九六六七一號令第一九四條但書之規定，自無從遽予一號令，（即財政部四五台財稅發字第四五七二號函）其既成道路部份應予免征地價稅，其為都市預定地部份照原來目的使用，應征收田賦，則台灣省政府（45一年府財一字第九六六七一號令第二項第一點後段，自無適用餘地。是都市預定人行道部分，應比照田賦計征，其後段，自無適用餘地。是都市預定人行道部分，應比照田賦計征，其超過公告地價部分，應核減至公告地價。若以超過公告地價併入地價總額內課征地價稅，應為法所不許。請廢棄原處分原決定，應課征田賦免征地價稅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原告所有五筆田地，均屬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之內，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二條之明文規定，原應征收地價稅。惟政府為兼顧人民負擔公平起見，關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內受有各項法令限制使用之土地，定有減免地價稅對象及標準以資補救。被告官署即依照上述對象及標準第項第一點之規定，對原告五筆田地出租與佃農范阿才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受有法律限制使用之土地，按其申報地價未超過政府公告地價部份，准予減至原有田賦賦額零元部份，並依上開對象及標準第二項第一款後段之規定，予以併入該戶一般都市土地地價總額內按累進稅率課征地價稅，要難謂無法令之根據。次查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轄區內之都市土地，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征收地價稅，而行政院四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台（45）財字第四五一零號令頒減免地價稅對象及標準，可謂專為減輕人民負擔而設。原告當已受有該項法令之利益，假定該項法令依原告所云謂有違法，則原告之五筆田地，即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二

條之規定，全部按其自行申報地價計征數倍以上之地價稅。原告不思政府釐訂此項權宜辦法之德政，誠屬不智。又原告所稱五筆田地，其中有一部份為道路人行道等，或為限制使用，或為都市計劃保留征收地，主張應予減免一節，查原告所有五筆土地，全部出租與范阿才為耕地使用，既未申請地目變更，且事實上亦未以建築敷地使用，自無人行道等可為扣除。揆諸土地法第一九四條但書之規定，自無從遽予減免。至原告前所自行申報超過公告地價，其居心純出於避免將來收回使用土地目的，漲價歸公之逃稅行為，今乃弄巧成拙，咎由自取，所云顯無理由，原告欠繳地價稅自三十八年第一期起至四十七年第二期止，已達十餘萬元之鉅，迄今分文未繳，足證其狡猾異常，極盡拖延繳稅之能事，凡稅必欠，歷次提起訴願，循環不息，時經十載，前經鈞院於四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判決駁回有案。今又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顯屬同一事件，請免受理迅予駁回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稱：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二條固有征收地價稅之規定，當以都市土地可供為都市建設目的使用者為限，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而有租約之耕地，自不包括在內，按都市計劃內之耕地，其地目為「田」而非「建」，土地法第一九四條規定所謂不在免稅之限，自應按其使用目的課征相當之稅，三七五減租耕地，既按田賦實物征收條例課征，另征地價稅顯屬雙重課稅，行政院（45）財字第四五一零號令頒減免地價稅對象及標準，既與上開法律抵觸，對減輕人民負擔，又屬有名無實，自無適用之餘地。本案五筆田地，已訂三七五租約由范阿才耕作，此為被告官署所不爭，惟耕地中既成道路占地，按其申報地價未超過政府公告地價部份，准予減至原有田賦賦額二四四・八六四坪，合於土地法第一九四條應予免稅之規定，亦與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相符。其次為人行道合計二八七・五零坪，現在保留征收期間，雖仍以原來目的以耕地使用，依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應征收田賦，明確無疑。關於人行道部份，乃都市計劃預定地，現雖未成道路，應征田賦之理由，前已陳明。乃被告官署惡意攻訐，懷有成見。查原告應納地價稅四十四年第二期以前部份，早已繳清。四十五年第一期至四十六年第二期共四期呈准台中地方法院已繳二萬四千元，有法院收據可證。又四十五年度

判字第二七號判決，為原告所有五丁目之五號一筆應征田賦，所據法律關係亦與本案迥殊，顯係兩個請求，兩個事實等語。

### 理由

按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區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都市土地，應依該條例之規定，徵收地價稅。為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二條（修正後之第十三條）所明定。此在應征收田賦之農地，亦非例外，參照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等規定，可以了然。本件原告所有田地五筆既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區域之內，依照上開法條，自應征收地價稅，殊無可疑。被告官署對於是項田地，就其申報地價未超過政府公告地價部份，依照行政院核准頒行之「台灣省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內受有各項法令限制使用之土地減免地價稅之對象及標準」第二項第一點之規定，減至原有田賦賦額計征地價稅，其申報比價不再併入該戶地價總額計算累進地價稅，僅以原告自行申報超過政府公告地價部份，併入該戶一般都市土地地價總額內按累進稅率課征地價稅，已較全部按其自行申報地價按累進稅率課征為低。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區域內應征收田賦之農地，仍應征收地價稅，既如上述，則上開「減免地價稅之對象及標準」之所規定，即與有關法律並無抵觸，自應發生效力。是原處分不僅於法令無違誤之可言。且亦無損於原告之權益。至原告主張其中有一部份為道路行人道等，或為限制使用，或為都市計劃保留征收地，應予減免賦稅未予扣除各節，查現行修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為原告申報地價當時適用之舊條例所無是縱令本件五筆田地內有一部分係經都市計劃編為道路而原告當時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亦不能謂被告官署應予以核減至公告地價而不將此部分之超過地價併入地價總額。又該五筆田地既迄仍全部出租與范阿才承耕，原告就全部田地收取租金，亦未變更地目，可見該項田地內並無既成道路。是被告官署原處分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但書之規定不予減免，尤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屬正當。原告起訴論旨，均不足採，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陸拾柒號  
四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原告 蘇林桂英 住台灣省台北市成都路五號  
被告官署 台北市政府

右原告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四十六年八月間，於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就其出售之台北市朱厝崙二二八，二二八之一，二二八之二及二二八之五等地號四筆國有特種土地辦理移轉所有權於買受人江濱之移轉登記時，向江濱轉買其中之一部份土地，即二二八之二及二二八之五等地號兩筆，並同時辦理移轉登記。被告官署以原告及江濱申報地價過低，經交台北市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評定原告買受之該兩筆土地現值為每坪六零零元，遂於四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通知納稅人江濱及土地承受人即原告，就該兩筆土地分別課征土地增值稅五四、四二八・二零元，及三零、七一二・二零元，原告因與江濱間在土地買賣當時，曾有土地增值稅歸原告負擔之約定，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不外就土地現值扣除原定地價之差額為課征之對象，原定地價，自係指其原申報地價，非指規定地價以前所已發生之移轉地價，若在規定地價前已移轉僅其登記手續在規定地價之後辦理者，第二次移轉時，當不得以其原移轉地價為計算現值漲價之起點。

江濱向公產代管部承購台北市朱厝崙二二八地號等四筆土地，其中申請獲准係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之前，其產權移轉證書遲發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之後，在此期間，政府公告此等土地地價為每坪三九九元，公產代管部以三一九・二零元申報，業經確定。四十六年八月間公產代管部與江濱間辦理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土地現值已達每坪五零零元，代管部不以現有價值每坪三一九・二零元為申報現值，而以原賣價每坪一一四元為現值，台北市稅捐稽征處附和之，先後證明該項移轉地價並無自然漲價，核予免繳土地增值稅。繼其前件移轉登記手續同時，其中一部份土地，即二二八之二及二二八之五地號兩筆，因轉售與原告而同時辦理移轉登記，被告官署強要原告與江濱以公告地價以前之公產移轉地價每坪一一四元為原地價，並評定每坪現值為六零零元，就二二八之二號土地，征增值稅五四・四二八・二零元，又就二二八之五號土地，征增值稅三零・七一二・二零元。原告與江濱間，在土地買賣時，曾約定該土地增值稅歸原告負擔，即無此約定，江濱不繳納時，原告之土地所有權便不獲登記，又有如移轉土地之原地主有欠稅時應歸買受人負擔之規定，原告即前項苛稅之利害關係人亦即受害人，為此曾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再訴願於財政部均被駁回，爰依法起訴，請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依法不適格，再訴願決定已為論列不贅。本案原告起訴要旨，係指摘被告官署強要原告與江濱以公告地價以前之公產移轉地價每坪一一四元為原地價，並評定每坪現值為六零元。查移轉土地申報現值經主管機關認為過低時，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於二十日內重新申報，如當事人不於限期内重新申報，應由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其地價，如當事人不能接受此項評議地價時，所明定。本案原告於通知其此項土地評議地價後，既未依上揭法條申請收買，且復據其答復同意接受此項評議地價，當係並不認為評定現值過高，但其後於訴願再訴願及訴訟時，復又指評定現值過高，出爾反爾，顯屬矛盾。現值每坪六零零元，既經台北市都市地價評議委員

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所評定，且經當事人答復同意接受，依法自無再更正之餘地。再查被告官署以公產代管部出售與江濱之實際售價每坪一四・一零元為第二次移轉之原地價，而拒絕受理以原報地價三一九・二零元之申報，係依照台灣省政府46.8.9.府財六字第六八二七四號令准財政部四六台財稅發第四三二零號函核釋之規定辦理，而財政部之規定，又係本諸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一零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核辦，是以本素關於自然漲價之計算方法，以評議地價每坪六零零元減第一次移轉所申報地價（即公產代管部之實際售價）每坪一一四・二零元，為其自然漲價額每坪四八五・九零元，於法並無不符。查朱厝崙段二二八之五號土地面積一零一、二五零坪，由江濱移轉與原告時其評定現值應為每坪六零零元，總現值應為六零・七五零元，減去前次移轉地價一一、五五三元，計漲價四九・一九七元，依照當時適用之修正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暨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共應課土地增值稅三零・七一二・二零元。又同段二二八之二號土地，面積一七九、四三零坪，評定現值六零零元，總現值一零七・六五八元，前次移轉現值二零・四七三元，計漲價八七・一八五元，依照上開法條，共應課土地增值稅五四・四二八・二零元，於法亦無不符等語。

## 理由

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一條所明定。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處分所生之具體效果，直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言。本件關於台北市朱厝崙段二二八之二及二二八之五地號之土地兩筆，係江濱所出售，被告官署原處分係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上段及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後同條例第二十三條）等規定，向土地所有權人江濱征收土地增值稅，原告為土地買受人，其非土地增值稅課征之對象，實甚顯然。被告官署通知課征增值稅之處分，自無損害原告權利或利益之可言。縱令原告與原土地所有權人江濱間之買賣，曾約定土地增值稅歸原告負擔，亦屬私法上之契約，不能變更公法上

納稅義務之主體。依該項特約原告固有支出稅款之私法上義務，而公法上之納稅義務人，則仍為江濱，課征土地增值稅之原處分，致效果僅間接有影響於原告之權益，非直接生損害可比。至原告主張江濱不繳納此項增值稅時原告即不獲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以及土地出費人欠稅時依規定應由買受人負擔各節，則更屬因江濱不履行公法上納稅義務而致原告受有損害，並非課征土地增值稅之原處分對原告之權益直接有所損害。按之首開說明，原告提起訴願，當事人自難謂適格。況查被告官署依照當時適用之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曾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即原告及江濱於二十日內重新申報，逾限未據重新申報，送經台北市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評定其土地現值為每坪六零零元，通知原告及江濱，原告及江濱收受通知後，亦未聲明被告官署得予收買，而同意接受此項評議之地價，有原處分卷附之被告官署地政科四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與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會銜致台北市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及同年八月二日地政科致稅捐稽征處各箋函可稽。且原告起訴意旨，對於此項評議地價每坪六零零元，亦迄無爭執，惟主張其原申報地價應以三一九・二零元而不應以一・一零元為準而已。查該兩筆土地於政府公告地價後，雖據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以每坪三一九・二零元申報，但該公產代管部及江濱為第一次之移轉所有權行為即辦理第一次之移轉登記時既係依原買賣價格申報移轉現值為每坪一・一四・一零元有原申報書在卷可考。則被告官署以此為原申報地價而與江濱及原告為第二次移轉時經評議決定之地價比較其差額，算出土地漲價總數額，按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自無違誤。其依此計算此兩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共應繳納八五・一四零・四零元（一筆三零・七一二・二零元，一筆五四・四二八・二零元，合如上數）通知江濱繳納，於法尤無不合。訴願決定認原處分並無不當而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決定認原告提起訴願為當事人不適格而維持訴願決定，均屬允協。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勘誤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陽 張	名 姓
雲 張	名 姓 原
男	性 別
月二年六月八日	出生年月日
國民八日	籍 贊
北河 广省平縣	居 住 所
現 服務機機關	職 業
軍	更 改 姓 名 因
軍籍同名	核 登 記 日 期
國防部	登 記 日 期
八月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登 記 日 期
台字第六九六四四	備 考

公報號數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一〇六九	一	下	五六七	黃介昌	正
一〇七一	五	上	二八一〇	電	通
一〇七一	七	上	二八	稱	謂
一〇七一	二	二八	一〇	黃昌介	昌介
一〇七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陳如壽	山壽
官炳陳	男
月二年一國民 日三十	八年七十國民 日一月
縣森林省建福	縣暨諸省江浙
鎮水淡縣北台 六二二路正中號	關機務服現
商	軍
完務公行執因 名原復畢	名同籍軍
府政省灣台	部防國
月八年八十四 日三十	月八年八十四 日二十
四六第字更台 號八九	四六第字更台 號七九

劉建湘	劉憲武
邱招蘭	男
邱假黎姿	九年三十國民 日二廿月
女	縣南湖新省化縣
四年五十國民 日一月	關機務服現
台灣省東屏縣	軍
屏東縣頭村	名同籍軍
頭潭鄉長治老號	部防國
四〇一頭潭老號	月八年八十四 日廿
農	四六第字更台 號九九
本名文過長	
台省灣月九年八 日三十四	
七四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〇七四七號

##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一、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為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二、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

第九五九號賬戶。並請以郵局收據報銷，本局不另給據。